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教学实验室、实训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17〕35号）要求，实验室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各学院负责人是所在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具体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三) 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四) 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活动，培养实验室安全文化。

(五) 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水电、消防、防盗等安全工作均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协助整改的职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各单位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感染、触电、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各单位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向保卫处备案，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记录。

第九条 实验室与环境安全。实验室必须设置安全警示

标识、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使用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实验室仪器设备报废工作的具体细则参照学校仪器设备报废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

第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

第十四条 安全防护。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防盗安全。各学院及安全保卫部门、物业公司应齐抓共管，认真做好实验室门窗检查、仪器设备防盗保护、校园安全巡查工作，加强主动检查防护机制，完善事后追查处理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十六条 实验室使用期间安全。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实验设备操作规程，出现异常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安全管理责任人报告。学生自主设计的实验，实验方案必须经实验指导老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查。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实验必须科学论证，制定预案，实验过程中，指导老师必须现场指导。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各类各级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各单位应当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档案完整。

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安全知识考评、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凡在本单位进行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新生入学、新教工培训的基本要求。同时各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实验、实践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验室安全的指导。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应制定全院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

全检查。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的实验室安全自查。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层面每年不少于4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做好日常安全工作。学院层面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安全自查。

第二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方案，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检查组要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室应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到位的、达不到实验室安全条件的实验室，应勒令停止使用。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应急事件处理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整体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

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部门，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实验室安全器材、设施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追究二级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院教字〔2017〕43号）同时废止。